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朱睿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76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0359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師生健康安全，請貴校將各項出國交流活動延後至109年7月31日後再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疫情持續升溫，考量師生健康及全民防疫，本市各級學校出國交流活動，含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、學校教育文化交流、藝術團隊出國交流、體育賽事交流及高中職旗艦交流，暫緩至109年7月31日後再行辦理。
- 二、倘貴校有原訂於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之出國交流活動，且業獲本局核定者，若評估取消辦理，請函報本局；倘評估延後辦理，請於出訪日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變更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